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6期（总第436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6 期

(总第 43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绿子山路等市区内道路命名及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字〔2025〕17 号) (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泉城消费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5〕18 号)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的若干措施(2025 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5〕1 号) (13)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7 号) (17)

【市政府部门文件】

-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 年版)》
的通知
(济发改公管〔2025〕60 号) (18)
-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要素支撑和规划服务 支持开发区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
济自然规划发〔2025〕29 号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绿子山路等市区内道路命名 及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字〔2025〕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城市管理，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3 号）、《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 第 71 号）和《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 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对绿子山路等 46 条新建道路予以命名，对让秀路等 8 条道路的起止点予以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新命名的道路

（一）绿子山路。长 1667 米、宽 9 米，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北起龙耀路，向南折向西再折向北至龙景路的“U”型道路。

（二）望山街。长 210 米、宽 15 米，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东起绿子山路，西至龙景路。

（三）兴森路。长 730 米、宽 20 米，位于市中区七里山街道，北起卧龙路，向南折向东至阳光新路的“L”型道路。

（四）青龙山东路。长 1600 米、宽

20 米，位于市中区七里山街道、七贤街道，北起卧清路，南至青龙山南街。

（五）青龙山街。长 790 米、宽 9—15 米，位于市中区七贤街道，东起郎茂山路，西至双龙庄路（规划）中段。

（六）双龙庄东路。长 116 米、宽 12 米，位于市中区七贤街道，北起青龙山街，南至青龙山南街。

（七）柏石峪北路。长 336 米、宽 8 米，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北起舜耕路，南至柏融路。

（八）柏石峪路。长 1280 米、宽 6—9 米，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北起柏融路东端，向南折向西再折向北至柏融路的“U”型道路。

（九）花山峪路。长 2375 米、宽 6—15 米，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北起领信路，向南折向西再折向北至泰和路的“U”型道路。

（十）云麓街。长 98 米、宽 6 米，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东起花山峪路，西至领信路。

（十一）石青崖路。长 243 米、宽 15 米，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北起泰和路，南至花山峪路。

（十二）花山峪西街。长 455 米、宽 6 米，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东起花山峪路，向西南折向北再折向东至花山峪路的“U”型道路。

（十三）花山峪南路。长 581 米、宽 6 米，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北起花山峪路，向南折向西再折向北至花山峪路的“U”型道路。

（十四）星辰路。长 672 米、宽 40 米，位于市中区党家街道，北起裕通大街，南至广通大街。

（十五）锦程大道。长 1880 米、宽 70 米，位于市中区党家街道，北起 104 国道，南至广通大街。

（十六）星耀路。长 655 米、宽 15 米，位于市中区党家街道，北起裕通大街，南至广通大街。

（十七）锦程东路。长 680 米、宽 30 米，位于市中区党家街道，北起裕通大街，南至广通大街。

（十八）智林西路。长 326 米、宽 15 米，位于市中区党家街道，北起宝通街，南至广通大街。

（十九）智林路。长 789 米、宽 20 米，位于市中区党家街道，北起裕通大

街，南至广通大街。

（二十）智林东路。长 344 米、宽 15 米，位于市中区党家街道，北起宝通街，南至广通大街。

（二十一）星灿路。长 1000 米、宽 15 米，位于市中区党家街道，北起陡沟河南岸，南至广通大街。

（二十二）星熠路。长 177 米、宽 10 米，位于市中区党家街道，北起裕通大街，南至宝通北街。

（二十三）广通大街。长 3060 米、宽 50 米，位于市中区党家街道，北起陡沟河北岸，向南折向西至星辰路的“L”型道路。

（二十四）文通街。长 258 米、宽 15 米，位于市中区党家街道，东起广通大街，西至星灿路。

（二十五）宝通街。长 2068 米、宽 30 米，位于市中区党家街道，东起广通大街，西至鹏程路（规划）。

（二十六）宝通南街。长 253 米、宽 15 米，位于市中区党家街道，东起星辰路，西至鹏程路（规划）。

（二十七）锦文北街。长 555 米、宽 20 米，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东起顺安路，西至月牙路。

（二十八）锦文街。长 473 米、宽 20 米，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东起顺安路，

西至月牙路。

（二十九）锦文南街。长 313 米、宽 20 米，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东起顺安路，西至春风路。

（三十）安岱路。长 706 米、宽 40 米，位于长清区平安街道，北起北汝北街，南至南汝街。

（三十一）平顺街。长 842 米、宽 15 米，位于长清区平安街道，东起安岱路，西至玉皇山路。

（三十二）水泉街。长 1102 米、宽 30 米，位于长清区文昌街道，东起双龙山路，西至经十西路。

（三十三）团山路。长 1046 米、宽 50 米，位于长清区文昌街道，北起中川街，南至龙泉街。

（三十四）安营路。长 355 米、宽 15 米，位于长清区平安街道，北起阳光御境小区北边界，南至赵营北街。

（三十五）赵营北街。长 580 米、宽 15 米，位于长清区平安街道，东起齐兴大街，西至安营路。

（三十六）博彦街。长 563 米、宽 20 米，位于长清区崮云湖街道，东起秀彦路，西至海棠路。

（三十七）福瑞路。长 1835 米、宽 21 米，位于章丘区双山街道，北起瑞境路，南至福泰路。

（三十八）福源街。长 410 米、宽 21 米，位于章丘区双山街道，东起福瑞路，西至清照大街。

（三十九）福顺街。长 412 米、宽 19 米，位于章丘区双山街道，东起福瑞路，西至清照大街。

（四十）枣园西路。长 780 米、宽 26 米，位于章丘区枣园街道，北起龙泉大道，南至胶济铁路。

（四十一）枣寨路。长 4450 米、宽 6.5—12 米，位于章丘区枣园街道，北起龙泉大道，南至世纪大道。

（四十二）绣源城路。长 1214 米、宽 21 米，位于章丘区枣园街道，北起绣源北城社区西北角，南至绣源西城社区西南角。

（四十三）枣园南街。长 980 米、宽 12 米，位于章丘区枣园街道，东起枣寨路，西至枣园西路。

（四十四）湖眼泉街。长 425 米、宽 12 米，位于钢城区颜庄街道，东起磁莱铁路，西至沿河东路（规划）。

（四十五）棋裕路。长 1500 米、宽 9 米，位于钢城区里辛街道，北起北外环路，南至来凤街。

（四十六）来凤街。长 540 米、宽 5 米，位于钢城区里辛街道，东起棋山大街，西至炼钢小区南边界。

二、调整起止点的道路

根据道路现状，对市中区内 3 条道路、槐荫区内 4 条道路、章丘区内 1 条道路的起止点予以调整。

（四十七）让秀路。因道路东延，起止点由“东起领信路，西至望岳路”调整为“东起花山峪路，西至望岳路”。

（四十八）柏融路。因道路东延，起止点由“东起省看守所，西至望岳路”调整为“东起柏石峪路东端，西至望岳路”。

（四十九）党盛路。因道路缩短，起止点由“北起规划东西一号路，南至规划东西四号路”调整为“北起东西一号路（规划），南至东一路（规划）”。

（五十）月牙路。因道路南延，起止点由“南起青岛路，向北折向东至顺安路”调整为“东起顺安路，向西折向南至威海路”。

（五十一）春风路。因道路南延，起止点由“北起月牙路，南至青岛路”调整为“北起月牙路，南至威海路”。

（五十二）滨州西路。因道路南延，起止点由“北起清源路，南至威海路”调整为“北起清源路，南至枣庄路”。

（五十三）宜业巷。因道路西延，起止点由“东起二环西路，西至滨州路”调整为“东起二环西路，西至东营路”。

（五十四）福泰路。因道路西延，起止点由“东起桃花山街，西至清照大街”调整为“东起桃花山街，西至绣源东街”。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5 泉城消费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5〕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5 泉城消费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泉城消费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省提振消费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力提振全市消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立足省会城市优势，辐射带动济南都市圈，大力提升商品消费，提质服务消费，融合文旅体展消费，促进住房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挖潜农村消费，拓展国际消费，着力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确保消费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025 年，全市消费市场平稳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达到 3% 以上。文旅消费持续扩大，旅游综合收入力争达到 1370 亿元。市场主体蓬勃发展，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 2000 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商品消费提升行动。

1. 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抓好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等换新政策实施工作，将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 4 类家电产品新纳入以旧换新范围。优化提升线上平台服务功能，简化办理流程，推出低息贷款、零首付等举措，完善申请、换购、回收全链条服务。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等便利化措施，延伸汽车后市场消费链条。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乡村、进社区、进平台、进政企单位、进展会“五进”活动，激发下沉市场潜在消费动能。用足用好超长期国债资金，把握工作节奏，确保资金拨付平稳有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办好系列促消费活动。策划“泉城购”2025 济南消费季，打造 531 乐购月、101 惠享季、2025 济南电商季等标志性品牌活动，全年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 500 场以上，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周周有场景。围绕文旅、餐饮、购物、体育等领域，联合平台、厂家、商家，推出减免、折扣、补贴等多种促销优惠措施。全年统筹 1 亿元以上市级财政资金用于发放汽车、手机、住房等领域消费券，支持各

区县发放消费券。（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推动商贸项目招引落地。以“项目提升年”为总牵引，围绕打造商贸流通全链条生态，聚焦批发项目、新零售平台、新电商平台等重点领域，招引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商贸流通类载体。积极招引一批化妆品、黄金珠宝类销售企业。坚持“四抓四提升”项目建设工作法，推动已签约重点商贸项目加快建设，以高质量项目落地促进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为各区县政府）

（二）实施服务消费提质行动。

4. 激发餐饮住宿服务潜能。深入挖掘传统烹饪技艺和鲁菜美食文化，举办中国鲁菜美食文化节、“海味万千·泉城领鲜”济南海鲜节，新培育中国绿色饭店、国家钻级酒家 5—10 家。支持企业参与“黑珍珠”“金梧桐”等高端餐饮品牌榜单评选，做好“世界美食之都”培育工作。培育打造“乐宿山东 今晚住济南”品牌，新评定一批星级旅游饭店。持续培育“泉城人家”精品民宿，推进省级旅游民宿集聚区建设。（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5. 扩大养老育幼服务供给。充分发挥省会辐射带动作用和医疗资源富集优势，推进养老服务企业连锁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新引进 2—3 家国内外养老服务企业建设运营高端养老项目。深化养老服务跨区域交流协作，积极吸引外地老年人来济候鸟式、旅居式养老。支持家政企业进社区，培育省级诚信家政星级服务机构不少于 10 家。落实国家育儿补贴政策，开展好二孩、三孩育儿补贴发放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幼儿园托班等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全年建成普惠托育机构 300 所，每千人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 个。（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

（三）实施文旅体展消费融合行动。

6. 提升文化旅游消费。加快文化娱乐休闲、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等文化产业发展。深化“泉在济南”IP 打造，擦亮“这一站，济南”文旅营销品牌，加力推出精品旅游线路，全年举办文旅促消费活动不少于 300 场，引进大型演唱会不少于 20 场次。大力招引知名演出经纪机构落地，推动本地演出经纪机构做优做强。深化与在线旅行平台、大型旅行社合作，积极“引客入济”，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拓展开发周边游、中远途

市场，拉动旅游增量消费。（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壮大体育赛事经济。举办 ONE 冠军赛、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赛、济南国际网球公开赛、中国高尔夫球巡回赛济南公开赛等 31 项国际、国家级赛事。持续扩大济南（泉城）马拉松、明湖龙舟赛等自主品牌体育赛事影响力。举办“泉在济南·全城热练”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培育“村超”“村 BA”等特色县域赛事。完善电竞基础配套设施，加大电竞赛事和电竞企业培育力度，争取“王者荣耀职业联赛”“DOTA2 国际邀请赛”等国际性赛事和“无畏契约 CN 赛区”等全国性电竞大型赛事落地。培育“好运山东”体育消费创新场景项目库重点项目 2 个、入库项目 40 个，打造精品线路 6 条、运动驿站 20 个。（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大力培育冰雪经济。支持冰雪场地设施扩容升级，推进章丘区国家级冰壶运动示范训练基地建设。支持冰雪企业加快技术迭代，培育优质冰雪企业，招引一批国内有影响力的冰雪企业落地。鼓励室内滑雪项目进景区、进商圈、进校园，壮大冰雪运动群体。将冰雪经济与“跟着赛事去旅行”“好运山东”等系列文旅活动有机结合，策划“济南的冬天”“畅游泉水”冰雪旅游精品线路。（牵头单位：市体育

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章丘区政府）

9. 做强会展经济。优化会展业发展布局，推动山东国际会展中心和济南黄河国际会展中心等会展场馆功能提升、周边配套设施和运营服务完善，打造全国一流会展承接地。丰富会展消费供给，办好国际生物发酵展、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亚洲餐饮博览会等大型展会。做优做强齐鲁车展、老字号博览会、家博会、茶博会等自主品牌展会，全年举办展会活动 135 场以上，其中消费型展会活动 40 场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槐荫区政府、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

（四）实施住房消费促进行动。

10. 保障居民住房刚需。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全年建设（筹集）500 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规范优化专业性租赁服务，扎实开展城市更新与城中村改造等工作，多措并举满足群众刚性住房需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满足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引导商品住房开发、建设、运维全周期品质提升。支持物业服务企业自主开展或与专业化机构合作等方式，拓宽物业服务领域，更好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需求。广泛应用大数据、物联

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社区设施设备智能管理水平。加大住房公积金购房支持力度，对购买现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 10% 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五）实施新型消费培育行动。

12. 发展首发经济。鼓励更多高品质、高流量的国内外品牌和重点商业载体在济南开展首发、首秀、首展活动。聚焦网红 IP、新式餐饮、运动健身、潮牌潮品、二次元等细分领域和冰雪经济、宠物经济、谷子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兴领域，招引 100 家以上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首店、旗舰店。（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扩大数智消费。大力促进科技消费，释放人工智能终端产品等消费潜力。支持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社交电商等新业态快速发展。深入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数字养殖、数字种业等 9 项重点提升工程。加快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公共文化场馆、A 级旅游景区、旅游休闲街区 and 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应用。通过发放体验券等形式，引导市民游客走进数字济南体验馆感受各领域数字化建设新成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

旅游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引导绿色消费。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和绿色建材等系列下乡活动。引导企业开展规范绿色产品认证活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建设，全年新建各类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40 个。推广绿色建筑，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实现绿色建筑 100% 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提升健康消费。推进医养健康规模化发展，打造 1 个三级医疗机构、5 个二级医疗机构、10 个基层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安宁疗护服务样板。培育中医药文化市集品牌，建设“中医药+”创新产品研发推广项目 3 个、“泉城药膳”10 个。依托省会医疗资源集聚地，打造高端医疗服务集群。深化与海南自贸港联动创新，启动特许医疗“自贸直通车”。探索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引导发展体育健身、运动康复、健康管理等市场化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消费挖潜行动。

16. 创新农村消费场景。充分挖掘农业农村多种功能，发展“休闲农业+”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文创等乡村新业

态，优化提升 2 个市级田园综合体。开展“黄河大集”、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等系列活动，举办乡村好时节、中国名优锦鲤大赛等 10 场以上农业节庆赛事和主题活动。深耕“园林花市、花落万家”主题，全年举办园林花市活动 30 期。推出园林市集消费新模式，全年举办园林市集 20 期以上。（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农产品供给能力。开展首批济南“好农产品”评选活动，打造 30 个十佳新品牌、十佳老字号、最受欢迎十强品牌，推动 10 个农产品品牌入选“好品山东”“泉城好品”等高端品牌。引导市农业产业协会“大联盟”组建鲜食玉米、黄河鲤鱼等 10 个特色产业产销“小联盟”，发展协会会员 1300 家以上。打造济南农特产馆体系，开设 1 个市域、10 个县域和第一书记特产馆，入驻农特产品 500 款以上。实施电商助农促销行动，全年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 95 亿元以上、增长 8% 左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实施国际消费拓展行动。

18. 强化入境消费引流。完善落实 240 小时外国人过境免签政策的工作措施，在消费支付、交通服务、“类海外”环境等方面为外籍旅客提供便利。推出更

多“Spring 济南”国际文旅交流品牌，开发精品入境游线路，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水平，打造入境旅游新热点。（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委外办分工负责）

19. 推动进口消费升级。支持进口与消费联动发展，巩固扩大肉类、水产品进口份额，打造区域性冷链分销中心；用好机场口岸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资质，增加高品质水果进口，提升品质消费供给；发挥综保区保税功能，加大高档美妆、母婴、保健品、酒水、箱包服饰等日用消费品进口力度，推动跨境电商 1210 “保税进口+新零售”消费新业态落地，力争全年打造 5 个保税展示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泉城海关、济南综保区管委会）

（八）实施消费场景打造行动。

20. 加快城乡商业提质升级。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赋能，推进实体零售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步行街、夜间经济聚集区、智慧商圈建设水平，培育打造特色商业街区 1—2 条，建设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0 处以上，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网络。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争创更多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打造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壮大农村电商带头人队伍，拓展农产品上行渠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

21. 促进业态模式融合发展。支持文化旅游、非遗体验等协同带动消费升级，组织营业性演出不少于 1000 场次。在星级酒店、旅游景区、演艺经济、动漫及其 IP 产业链等方面营造更多消费空间。鼓励发展空中游览、航空运动、航拍航摄等特色低空旅游产品，探索开发“沿黄飞”“雪野湖—泰山—玫瑰湖”等低空旅游航线。培育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开辟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擦亮泉城工业旅游品牌。打造高速公路“服务区+”交旅融合发展新模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消费环境优化行动。

22. 全面优化产品品质。推动品牌高端化发展，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产品设计，开展第二批“泉城好品”遴选工作。加强“泰山品质”“湾区认证”“绿色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宣传推广工作，精心培育优质企业和产品申报 2025 年度“泰山品质”认证。深化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积极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积极培育推荐认定一批“山东手造·优选 100”产品，推动 104 个市级以上“老字号”传承创新，新认定 20 个市级“老字号”，打造一批服务消费“新字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

23. 全力护航放心消费。培育放心商店、放心市场、放心网店等单位 1000 家，新发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单位 1500 家。创新打造济南“预付费”预付消费信托式监管新模式，加强宣传推广，保障消费者预付资金安全。推出市场监管“一券三卡”，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进一步加大消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力度，重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 强化工业稳产优供。围绕我市 13 条标志性产业链、34 条重点产业链，开展精准供需对接活动 400 场次以上。推动新能源乘用车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鼓励支持燃油乘用车企转型升级引入新能源优势车型，力争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50 万辆以上。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累计培育优势工业产品 3700 种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实施消费信心提振行动。

25.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依托“海右人才就业数智化平台”开发“泉就业”功能模块，促进就业供需精准匹配。稳步推进黄河流域（山东）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开展 500 场招聘活动，建设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统筹用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

作，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5 万人次。落实创业齐鲁行动，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市税务局、市总工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

26. 构筑消费支撑体系。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居民基础养老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参与“社会保障卡惠享山东行”活动。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促进和引导进城农民工在常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等关爱工程，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帮扶。鼓励保险机构丰富消费型保险产品供给，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开展人寿保险与健康、养老等服务衔接。（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医保局、莱芜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27. 用好促消费利好政策。落实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实施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落实设备器具购置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换购住房阶段性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等。密

切关注消费税改革动向，更好发挥消费税改革引导消费升级释放消费潜力的积极作用。落实公园景区各项门票减免政策，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对 60 岁以上老人乘坐国有景区内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实施半价优惠。（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促进消费提升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将量质齐升经济工作体系贯穿消费提升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基层单元密切联系企业、群众的重要作用，深入细致做好政策解读、对企业服务、效果反馈等工作，提升政策措施的精准度和实效性。深化政策协同，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扎实推进高质量纳统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政策组合效应。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资金，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创新资金支持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良性机制。广泛宣传消费提升政策措施、活动成效和典型经验，畅通消费者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回应消费者诉求，营造全社会关注消费、支持消费、参与消费的浓厚氛围。

（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2025 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2025 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4 日

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2025 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以产业化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将科研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市四大主导产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群、现代农业和未来产业等，聚焦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制定若干措施如下。

一、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人才有效供给

（一）支持校院企联合培养高层次产

业人才。鼓励高校联合科研院所、企业争取省级研究生专项计划，共同培养服务产业发展的工程硕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按照硕士 6000 元/生、博士 1 万元/生给予高校一次性经费补助，每所高校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支持高校联合国外知名院校和国内“双一流”高校，围绕紧缺人才需求开展订单式人才联合培养，经绩效评估后，给予最高 15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支持高校助力拔尖创新后备人

才培养。支持高校与中小学校开展基础学科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科研攻关和师资能力提升等项目合作，探索设立“院士（知名专家）英才（少年）班”。引导高校参与共建区域性科学教育基地、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室、科技高中；深度参与中小学校体育美育、心理健康教育；开放共享优质研学资源，接纳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研学实践。根据项目规模和预期效益，经绩效评估后，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支持高校结对职业院校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对本科高校与市内中职学校开展的“3+4”中职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项目，根据实际招生人数，按照 2 万元/生给予本科高校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本科高校与市属高职院校开展的“3+2”高职本科对口分段培养专业项目，根据实际招生人数，按照 1 万元/生给予本科高校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根据省级专项招生计划，支持高校加强济南生源走读生培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支持高校选聘产业教授（导师）。支持高校从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选聘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兼职担任产业教授（导师），深度参与产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

按照每人每年 5 万元标准给予聘任高校经费补助，每所高校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支持高校建设高层次创新团队。支持高校与企业共同引育突破行业共性技术瓶颈和引领产业发展变革的创新团队，综合考量创新实力、人才引进、产业化成效、企业资金配套等，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支持高校设立服务产业带头人工作室。支持高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设立服务产业带头人工作室等机构，紧密贴合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工艺改进、成果转化等工作，为企业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根据服务实效，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提升科技创新平台服务支撑能力

（七）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发挥高校人才、技术、科研优势，围绕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整合提升优质平台资源，打造科技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广泛链接国内外各类人才项目、赛事引才项目和科技研发、技术转移、创新创业资源，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健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和“引进—落地—孵化—成长”全流程服务体系，根据企业培育孵化和科技成果转化成效，

财政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八）支持高校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对新获批牵头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参与建设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牵头建设的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绩效评估后具备申报竞争类平台项目资格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九）支持高校联合企业成立技术研发中心。支持高校与企业深度合作，以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突破、重大技术成果转化、重大创新产品研制为重点，建立长期稳定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订单式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根据项目实施成效，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支持高校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支持企业联合高校建设通用性、行业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强化市校协同服务地方产业发展

（十一）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支持高校技术成果在济落地转化，对其相关项目成立企业的，根据发展成效，财政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二）支持校企举办现代产业学院。支持高校与企业、产业园区，以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合作办学模式新建现代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优化调整产业急需学科专业，定岗、定向培养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所需人才，根据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办学效益及留济就业情况，经绩效评估后，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三）支持高校科研仪器设备共享。鼓励高校通过市场化机制将现有科研仪器设备面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共享，按照服务企业获得创新券总额的 10% 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深化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

（十四）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支持高校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视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行为，形成的国有股权纳入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范围，资产处置等事项由高校自主决定。对于科研人员以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可与高校约定一定的分配比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十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高校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开展技术交易活动并办理技术合同登记的，按规定获得 70% 以上现金奖励或者股权激励；给予现金奖励的，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理人纳入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按规定享受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六）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宽容免责机制。高校通过山东科技大市场挂牌交易、采用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本单位和技术交易市场公示，单位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承担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责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五、构建市校融合发展保障机制

（十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机制。定期对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进行监测评估，评价结果作为获得项目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建立引入企业参与的项目评估制度，将项目成果在企业应用情况作为重要评价依据和接续实施及获得滚动支持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十八）创新市校融合发展激励机制。充分发挥高校服务管理机制作用，持续实施高校集聚区建设提升行动，促进市校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以人才培养质量、留济就业情况、服务地方发展、安全责任落实等为重点，每年开展高校服务省会建设贡献度评价，对市校融合发展成效突出的高校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建立以绩效与贡献为导向的市校“全域融合”发展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九）完善市场化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征集高校科技成果清单，定期通过山东科技大市场对外发布，鼓励企业、基金选择高价值成果进行落地转化、投融资。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对高价值技术成果进行早期科研扶持和天使轮资金投入，确保高价值技术成果育得成、留得住、长得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二十）强化市校融合发展经费保障机制。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2 亿元资金，对接济南“6+N”基金集群和股权投资，用于支持市校深度融合发展，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推动产业发展。规范市校融合发展经费使用管理流程，建立项目受理、评审、绩效、监管等制度。（责任

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型研发机构，可待协议期届满后参照执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分别牵头实施并负责解释。

行。对符合本措施，同时又符合其他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支持的原则执行。

符合本措施支持条件的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性质）可参照执行；尚在协议期内的新

（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5〕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握时间节点，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开展决策草案拟订工作，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各项重大行政决策按计划公布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20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承办单位：市发展改

革委，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二、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

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承办单位：市教育局，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

三、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承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四、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和使用管理办法（承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4 月）

五、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 年）（承办单位：市水务局，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6 月）

六、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

七、关于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承办

单位：市大数据局，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

八、济南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承办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

九、济南市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实施意见（承办单位：市地震监测中心，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十、启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6 月）

（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5 年版）》的通知 济发改公管〔2025〕6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范交易行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1551 号）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4〕1004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限额以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应进必进、分级管理、自主选择”的原则全部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鼓励《目录》外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在符合规定且满足交易服务条件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进入平台交易。

三、市级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国家规定，负责制定《目录》内监管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政策制度，督促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推进本区域《目录》内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导本级监督部门做好交易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五、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强化公共服务定位，深化信息共享。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优化完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确保系统内交易项目分类、编码设置等与《目录》一致。

六、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按规定进入平台交易的，或将项目化整为零以及采取其他方式规避进入平台交易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暂停为其办理行政许可、资金拨付、产权过户和使用等手续，并责令限期整改。

七、《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牵头做好《目录》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目录》执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对公共资源交易范围作出调整的，《目录》涉及的类别和内容从其规定。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济政字〔2021〕93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 年版）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A、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1.本目录所列工程建设项目，是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2.自愿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按照项目类别由对应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管。 3.涉及多个项目类别的大型综合项目招标，由工程量占主导地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管，或多个行业部门联合监管。			
A01	房屋建筑工程	住宅房屋建筑工程(保障性住房、普通商品房、公寓、别墅、其他住宅房屋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商厦房屋、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等)	
		办公用房屋建筑工程(办公楼、写字楼等)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建筑工程(文化用房屋、体育及休闲健身用房屋、娱乐用房屋等)	
		厂房及建筑物工程(车间、锅炉房、其他厂房及建筑物等)	
		仓储房屋建筑工程(仓库、储备库等)	
		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建筑工程(火车候车室房屋、汽车候车室房屋、港口候船室房屋、民航候机楼房屋、地铁或轨道交通站房屋、民航指挥塔房屋、其他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建筑等)	
		古(仿古)建筑房屋工程(古建筑房屋、仿古建筑房屋、古建筑保护性房屋等)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A02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铁工程、城市轻轨交通工程、城市有轨电车工程、索道运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以及上述城市轨道交通中的隧道工程等)	交通运输部门
		市政道路工程(市政行车道路、市政行人道路、市政道路隧道、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市政公交停车场、其他市政道路工程等)	
		城市水、气生产设施建筑工程(自来水生产建筑设施、污水处理建筑设施、燃气供应建筑设施、热力生产建筑设施，其他水、气生产建筑设施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活垃圾治理工程(城市垃圾填埋、焚烧、堆肥设施等)	城管部门
		建筑垃圾治理工程(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厂)	
		城市管道设施工程(自来水供应管道设施、燃气供应管道设施、热力输送管道设施、城市排水管道设施、市政综合管廊、其他城市市政管道设施工程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
		园林绿化工程(动物园、植物园、城市公园、自然公园、园林绿化、城市绿地，其他景观、园林和绿地工程等)	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
		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工程(路灯、路牌、路标、候车亭、广告牌、电子屏幕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安装工程等)	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市政工程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A03	公用工程	单建人防工程	人防主管部门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	体育部门
		室外体育娱乐设施工程	
		其他体育公共工程	
A04	公路工程	路基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路面工程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交叉工程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机电工程	
		房建工程	
		绿化及环保工程	
		其他公路工程	
A05	水运工程	港口工程	
		航道工程	
		航运枢纽及通航建筑物工程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	
		港航设备安装工程	
		水上交管工程	
		其他水运工程	
A06	铁路工程	站前工程	铁路主管部门
		站后工程	
		其他相关工程	
A07	机场建设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民航主管部门
		民航空管工程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指挥塔台工程	
		航站楼和货运站工艺流程等工程	
		航空供油工程	
		其他机场建设工程	
A08	水利工程	水库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工程	
		引调水工程	
		闸坝工程	
		灌区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文工程	
		水利移民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	
A09	农业工程	高标准农田工程	农业农村部门
		非营利性种植业工程	
		非营利性畜牧与草业工程	
		农业育种和种业工程	
		非营利性其他农业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A10	渔业工程	人工鱼礁项目	农业农村部门
		渔港、渔政工程	
		水产养殖和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其他渔业工程	
A11	林业工程	防护林工程	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
		湿地保护工程	
		林木种苗工程	
		森林防火工程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其他林业工程		
A12	国土资源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开发与整理工程、农用地开发整理工程等）	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地质遗迹保护工程、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等）	
		其他国土资源工程	
A13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工信部门直接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A14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自然资源部门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生态环境部门
		水污染治理工程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噪声、光污染，核与辐射治理工程	
	生态保护工程		
A15	能源工程	煤炭工程	发展改革部门
		石油工程	
		天然气工程（城市管网、长输管线）	发展改革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电网工程（权限内输变配电工程等）	发展改革部门
		新能源工程（含风电、生物质能工程等）	
		其他能源工程	
A16	文物保护工程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和其他具有文物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的保护工程	文旅部门
A17	其他工程	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或由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研究后确定 监管部门
B、政府采购			
B01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集中采购目录》外单项或批量（同一二级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C、药械采购			
C01	药品	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药品（不含国家另行规定采购的药品）	医疗保障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C02	医用耗材	高值医用耗材	医疗保障部门
		低值医用耗材	
		检验检测试剂	
C03	疫苗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		
C04	大型医用设备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D、资源交易			
D01	土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自然资源部门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D02	矿业权	探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按规定需进场交易的探矿权转让交易	
		采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按规定需进场交易的采矿权转让交易	
D03	余量资源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工程施工采挖砂石土及原地遗留的砂石土资源交易	
D04	林权	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D05	水权	区域水权交易及交易量较大的取水权交易	水行政主管部门
D06	数据资源	公共数据交易	大数据主管部门
D07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	自然资源部门
D08	河流资源	河流、经营性河流、滩涂、湿地等有限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出让，养护权承包项目的出让、转让、合作	自然资源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
D09	科技资源	政府资金投入形成的科技成果交易、技术服务交易（含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作价入股、技术服务采购、技术合作开发等）	科技部门
E、产权交易			
E01	企业国有产权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转让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国家出资企业增加资本（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E0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经批准以公开方式有偿转让的国有产权和股权	财政部门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经批准以公开方式处置的公房、公车等闲置资产出售、租赁、各类上交物品处置，其他物品处置	
E0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政府或授权部门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财政部门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转让所持国有资产	
E04	农村集体产权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其他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E05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供销合作社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E06	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 行政执法部门
E07	知识产权	各类企事业单位中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含专利权转让、商标权转让、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等）	科技部门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利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产品推广等国有技术产权交易项目	
E08	文化产权	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所拥有的公共文化资源有偿授权使用	文旅部门
F、无形资产交易			
F0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市域内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利、能源、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F02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市域内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地下综合管廊、信息通信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公共停车场、其他设施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F03	公共（含公益）事业管理	前期物业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农林固体废物处置利用	农业农村部门 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
		公共载体的户外广告使用权出让	城管部门
		政府举办的体育赛事冠名权、运营权有偿转让	体育部门
		归政府所有的体育场地、体育场馆运营权公开招募	
G、环境权交易			
G01	排污权	定额出让排污权	生态环境部门
		公开拍卖（竞价）排污权	
G02	碳排放权	配额现货交易	
G03	用能权	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产品交易	发展改革部门
		市级用能权交易	
H、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H0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商务部门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国际招标的其他机电产品	

（2025 年 3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加强要素支撑和规划服务 支持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济自然规划发〔2025〕29 号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级开发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推进开发区优化布局，转变土地利用方式，结合济南市实际，就支持开发区用地和规划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规划引领，持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一）强化战略引领。聚焦济南市“黄河流域重要的中心城市”的战略责任，锚定“北方先进制造业基地”“北方商贸物流中心”“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的核心功能定位，坚持科技创新和传统制造并重的产业发展路径，保障实体制造发展空间，引导先进制造业向各类开发区集聚，推动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

（二）加强规划引导。引导开发区差异化发展，中心城区内开发区依托科教资

源优势，重点发展科技创新、商贸物流、金融、文创、消费等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创新策源地。主城区内的长清、章丘、济阳组团重点服务于创新转化，布局研发、制造相结合的开发区。副城和平阴、商河县城结合自身发展禀赋，布局特色化、专业化发展的开发区。协助开发区编制和完善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规划等规划，以更大力度推动开发区“多规合一”，提升资源利用效能。

（三）优化功能布局。突出规划引领，科学确定区域布局、功能定位、发展方向，有序推进开发区布局优化。支持各开发区产业方面融合联动、错位发展，推动零散工业用地向开发区集聚。编制各类规划时充分考虑开发区发展需求，支持开发区范围内商业和居住用地调整为工业仓储用地，按照控规深化落实程序办理。

（四）统筹设施配套。支持开发区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优化用地布局。探索推行“工业邻里

中心”模式，鼓励开发区管委会或产业项目管理机构统筹规划、集中配置商务展示、生活服务、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立基础设施共联机制，推动毗邻地区设施共享共用，互利共赢、协同发展。

二、加强土地要素支撑，保障产业项目落地

（五）支持开发区用地范围优化整合。支持开发区统筹考虑开发区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最高按照年均供地面积的 10 倍，合理谋划未来 5—10 年的新增发展空间。统筹研究各区县（功能区）开发区的衔接情况，指导各区县（功能区）在开发区范围划定时，统筹考虑工业项目入园需求、规上企业用地需求、乡镇企业发展需求、年度考核指标需求等要求，合理划定用地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时，优先保障开发区划定需要。

（六）着力保障开发区新增用地需求。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对于符合征地条件、急需开工的开发区项目，先行预支新增指标予以保障。区县级新增指标重点对开发区项目进行倾斜和支持；协助发改部门将开发区项目优先列入市级精准用地联合审查范围，使用市级统筹 3000 亩新增指标；协助申报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争取使用国家、省级统筹指标。

（七）动态更新招商地图。支持开发

区使用济南市招商一张图，整合各类土地资源，服务项目招商，形成“规划引领、靶向招商、精准供地”新局面，推动招商工作有的放矢、供地计划精准高效，促进开发区各级各类项目高效、精准和快速落位。

三、鼓励土地复合利用，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八）支持开发区设置混合产业用地。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用途用地混合布置、空间设施共享，强化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功能混合。混合产业用地应确定混合用地中各类用地的类型、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比例，混合功能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规模的 50%。

（九）支持开发区存量工业用地调整为混合用地。结合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要，在符合工业控制线要求的基础上，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推动开发区内存量工业用地复合改造。支持存量工业和仓储用地混合工业生产所需的科研、商业、商务金融用地，符合低效用地再开发情形的，可通过协议补交价款方式完善土地手续。

（十）鼓励实施地下空间综合开发。支持开发区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对范围内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交通用地、绿地广场

等公共空间进行综合开发建设，地上地下可分层出让或划拨。对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实施改造，符合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要求的，地下部分建筑面积可按照评估价格减半收取土地出让金。

（十一）支持跨城市支路空间利用。为加强地块间联系，允许利用城市支路地上地下空间进行地块联通，联通后主体为交通通道。地块间的城市支路应与实施地下联通的地块同步设计。地上联通应与周围景观协调，地下联通不影响市政管线敷设等。跨城市支路联通地块原则上为同一实施主体，不同主体需协商一致。

四、提升工业用地效益，激发工业经济新动能

（十二）支持开发区执行差异化“标准地”制度。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实行“标准地”供应，支持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本辖区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制定差异化的“标准地”指标。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进一步提升土地要素和产业需求的有效匹配度。

（十三）支持开发区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协同发展。在开发区整合优化过程中，结合开发区主管部门意见，支持中心城区范围内不以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的开发

区将科技研发用地、产业办公混合用地（70%以上为工业用地）计入开发区规划工矿仓储用地基数。

（十四）支持开发区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开发区管委会根据辖区实际，差异化制定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除按规定应由政府收储改造的，鼓励原土地权利人通过自主、联营、入股、出租、转让等方式盘活低效用地，并以协议补交价款方式完善用地手续。

五、推进审批改革，提升产业项目服务效能

（十五）全面深化“用地清单制”。支持开发区将适用范围由社会投资类扩展到全类型工程建设项目，持续推动用地服务提速提效。对 12 大类 19 项评估评价事项实现“多评合一”，实行用地清单“容缺收储+告知承诺”模式，将用地清单办理情况由储备入库时提供容缺至出库时完成、由供地阶段交付提前至挂牌阶段公告，实现“所见即所得、拿地即开工”。

（十六）支持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优化供地方式，根据企业需要实施“带方案供应”，项目供地前提前介入，开展设计方案联合策划审查，设计方案策划审查合格的项目，可提前对接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推动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

（十七）推广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优化规划、土地流程，推动行政审批流程与企业建设投产环节由串联式改为并联式，实现“企业拿地即开工”。

（十八）推动工业项目“交地即办证”。把“交地即办证”服务措施列入土地出让合同条款，创新采用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将项目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土地供应、开发利用等各个环节紧密串联起来，构建全流程一体化管理体系，提高服务效能。

（十九）探索工业项目“建成即使用”。全链条跟踪核发规划许可至规划核实流程，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引导企业依法合规建设。采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事后监管等方式，实现规划核实手续的即办即结；确需分期的，整体统筹

项目实施出具规划核实证明文件，助力工业项目“建成即使用”。

（二十）调整土地证明文件适用范围。支持开发区内项目可以凭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唯一用地凭证作为土地证明文件申请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合格履行公示程序后，根据项目类别，可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需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决定书、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作为土地证明文件，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6 期
3 月 2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